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內幕消息 —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提出申請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支付日常營運支出之認可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獲法院同意發出進行供股的認可令，詳情如下：

- i) 即使已提出清盤呈請，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就進行本公司供股4,573,134,820股將於聯交所上市及按建議認購價0.035港元買賣的股份所支付及／或所需的任何合理費用、開支及／或付款，概不會根據條例第182條之規定而失效；
- ii) 在不影響上文(i)段的一般性情況下，批准轉入本公司就供股開設的銀行賬戶及自該等賬戶轉出之付款，包括費用、開支及／或付款；

- iii) 上文(ii)段所述的銀行並無義務自行核實透過本公司銀行賬戶進行的任何交易是否為供股及／或進行供股所需而進行；
- iv) 即使已提出清盤呈請，本公司為遵守此認可令所合理產生的必要法律費用付款，概不會根據條例第182條之規定而失效；及
- v) 本公司須於每個曆月結束後14日內將概述有關月份本公司開支及付款(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的賬目報表(連同付款日期、金額、收款人及付款性質)提交予呈請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刊發進一步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清盤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宁先生(主席)、謝湘蓉女士及黃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力先生、廖凱先生及吳曉霞女士。